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函

地址：40767臺中市工業區一路100號

承辦人：廖文聰

傳真：04-23552039

電話：04-23500586-21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就一字第1010006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4013800JORGUNIT101032200060250A00_at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就業超越101--鮮履奇緣—101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計畫」及活動海報（海報另寄），惠請 貴校協助張貼公告，並推薦學生參加比賽，請查照。

說明：本項訊息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大專校院就業服務專區/活動訊息區，請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tcesa.evta.gov.tw/>）。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大葉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本中心第一課(就業促進科)

101/03/22
13:32:44

第2層決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就業超越 101—鮮履奇緣

101 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熟悉履歷自傳之撰寫技巧及提升撰寫能力，期透過競賽遴選優秀作品供求職青年觀摩與參考運用，特舉辦本項活動。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 三、協辦單位：中部三縣市 24 所大專校院

參、參加對象

本中心轄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含碩、博士研究生）。

肆、參加辦法

- 一、參加組別：文體分為「中文作品」與「英文作品」二類履歷表，履歷格式由參賽者自訂。
- 二、作品格式：履歷格式自由創作，橫、直式不拘，以 A4 尺寸紙張撰寫，作品頁數最少為 3-5 頁，並敘明模擬應徵職位之職缺名稱。
- 三、履歷內容：參賽者依據個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模擬實際求職面試及應徵職務時，所撰寫履歷表為範圍。
- 四、參賽者可同時報名不同組別，同一組別以報名一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送件之作品不予評選。
- 五、報名簡章：有意參加者，請逕至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網站 <http://tcesa.evta.gov.tw/>）下載 101 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計畫」與「報名表」。

伍、收件日期與方式

- 一、收件日期：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送件內容：參賽者請於截止收件日前將履歷作品彩色書面 1 式 8 份（含

電子檔 1 份，以光碟片存檔) 及「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報名表」寄送至收件窗口，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履歷自傳競賽」、「參賽組別(中文或英文)」等字樣。

三、收件窗口：請一律以掛號郵寄至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第一課(就業促進科)收(地址：4076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1 路 100 號、電話：04-23500586 轉 2123)。

陸、評選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本中心遴聘學者專家、業界人力資源主管及本中心相關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二、初評：由評審委員依參加初評作品數量及品質，至少評選 30%參加複賽。

三、複賽：由評審委員依通過初評者，進行複評，並依評選結果公布得獎作品，各組得獎名次取前 3 名及中文佳作 5 名、英文佳作 3 名，計 14 名；得獎名單於複賽評審結束後揭曉(公佈於本中心網站：<http://tcesa.evta.gov.tw/>)，並另行通知得獎人於頒獎典禮中受獎。

四、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過半數複評委員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柒、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內容與應徵職務切合度	40%
2	自我專長特質與熱誠展現度	30%
3	語意流暢度	10%
4	內容完整度(基本資料、學歷、經歷、照片、職涯發展、應徵職務、創意等)；英文組加 <u>求職信</u> (Cover Letter)	20%

捌、獎勵方式

一、中文作品

1. 第一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1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8,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5,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4. 佳作：共 5 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二、英文作品

1. 第一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1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2. 第二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8,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3. 第三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5,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4. 佳作：共 3 名，頒發圖書禮券(或提貨券)2,000 元及獎牌(狀)乙紙。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履歷自傳應以參賽者本人實際經歷與成長經過撰寫，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涉及抄襲他人著作權，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外，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所有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傳及刊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得獎者不得另行要求任何給付。
- 三、主辦單位得略去得獎作品個人基本資料後，以無償方式作為推廣宣導之用，並得邀請得獎者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宣導活動，分享履歷自傳撰寫心得，供各界觀摩。
- 四、本活動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 五、凡參賽作品經本中心收錄編印成冊，本中心將另郵寄出版品一本贈送得獎者。
- 六、參賽作品過去未曾發表於其他刊物，且同意在作品審查期間及接受刊登後，不投稿其他刊物。

拾、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週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101 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作品組別	☐ 中文作品 ☐ 英文作品（請勾選）												
參賽者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名稱： 系所： 年級：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簽署聲明	1. 本人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主辦之「101 年中部大專校院履歷自傳競賽活動」作品，同意該中心於略去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後，無償提供該中心自由使用，毋須經過本人同意，且所提供作品如涉及他人著作權爭議，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 2. 本人同意依照主辦單位所訂活動計畫之一切規定辦理。 立聲明書人： _____（※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所蒐集的所有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5